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3号—数据治理和信息报送》起草说明

为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数据治理和信息报送工作，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数据质量和规范化水平，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证监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报送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号）的基础上，吸收区块链建设工作成果，修订形成《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3号—数据治理和信息报送》（以下简称本指引）。

一、起草背景

《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报送指引》发布以来，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基本能够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为做好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工作奠定了基础，促进了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规范健康发展。同时不少区域性股权市场仍存在信息系统不符合业务需求和特点、数据治理质量较差、信息报送工作不及时、不细致、不透明、不连贯等问题，无法满足穿透式监管对数据颗粒度、及时性等要求。自2020年6月以来，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并逐步扩大试点地区，数据治理和上链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目前，各区域性股权市场已按照明确的主体、账户、产品、交易报

告、登记、资金结算、信息披露、财务报表、监管等 9 大类数据模型，稳妥有序完成了存量业务数据上链工作并将数据存入证监会监管大数据仓库，初步实现了以链治链、数据穿透和监管报表自动生成等功能。

二、起草思路

本指引以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创新发展为目标，结合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工作有关要求，对区域性股权市场数据治理以及信息报送的范围、方式、时效性，以及相关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是打造新一代金融基础设施，推动数字化转型。区域性股权市场已初步形成“中央监管链—地方业务链”双层架构的新一代金融基础设施，一方面通过监管链跨链对接地方业务链，实现以链治链，提高各地业务规范化程度，实现穿透式智慧监管，提升监管效率和监管水平。另一方面以监管链汇聚区域性股权市场全量数据，并存入证监会监管大数据仓库，反向为地方业务链、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运营机构提供数据服务，推动数字化新基建。健全信息安全共享和使用机制，为创投股权等投资机构等市场各类主体提供可信数据服务，打破区域性股权市场数据孤岛，并助力监管。

二是提炼升华数据治理工作经验。在区块链建设和数据跨链过程中，证监会逐步统一业务数据标准，建立了主体、账户、产品、交易报告、登记、资金结算、信息披露、财务

报表、监管等 9 大类数据模型及三层数据验证体系，构建稽核规则 523 个，累计校验地方上链数据 724 万次，保证上链和入库数据的标准化和准确性，同时能够实现数据的穿透追踪、数据关系图谱、统计和稽核规则的分析等。

三是细化信息颗粒度，为穿透监管打好基础。基于“中央监管链—地方业务链”双层架构的新一代金融基础设施，区域性股权市场数据能够实现明细业务信息的逐笔报送，极大丰富了底层数据的信息量，为监管部门加强统计分析、风险监测提供了必要支持，较好解决了以往数据报送不细致、不透明、不及时的问题。监管大数据仓库的数据报表功能，能够有效优化监管基础统计工作，从而更好进行数据深度核查验证，甄别潜在风险。此外，数据报表可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现链上共享，提升央地协同监管效能。

三、主要内容

（一）数据安全。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业务活动，应具备相关的现代信息技术支撑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建立全面、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和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业务数据和客户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合法、合规，防止业务数据和客户信息在存储、治理、授权、传输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

（二）信息报送范围。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应报送的信息范围，报送的信息需进行有效治理和质量检查，确保报送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跨链

数据规范和有关监管要求。

（三）信息报送方式。明确建设业务链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应通过地方业务链报送数据，未建设业务链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应通过证监会提供的报送专链报送数据。数据报送方式由报送专链更改为业务链时，应确保已报送数据的延续性。

（四）信息报送及报表确认时限。一是明确已实现系统自动报送数据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和未实现系统自动报送数据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报送业务数据的时限。二是明确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区域性股权市场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开展情况月度报表的审核、确认时限。

（五）监督管理。明确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开展情况月度报表的审核职责以及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报送工作的监管职责，证监会派出机构予以专业支持和监管协助。